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嚴彩瑄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孟君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府行救字第1140207933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林威廷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孟君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可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訴願程序，否則，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

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原告如逾期提起訴願，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即不備起訴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9號裁定參照）。另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8日以案件編號00000000000-00號對原告為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由原告當場收受而為送達等情，有原處分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24頁），應認原處分於是日即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。又原告居住於臺中市南屯區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與受理訴願機關南投縣政府間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依此核計其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迄114年4月7日（原到期日同年4月5日為星期六，順延至下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原告遲至114年6月24日始向南投縣政府提起訴願，已逾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，訴願決定以原告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不予受理，尚無不合。

四、原告雖另主張其於106至112年間居住大陸，故不熟悉臺灣法令，有不應歸責於己致遲誤不變期間之事由，故應准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然查，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10日，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(第2項)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。」其中所謂天災者，係指風災、水災、地震或海嘯等天然災害而言，天災以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應依客觀標準判斷之，凡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在其列，但若僅是主觀上有

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則不得據之申請回復原狀。若申請人對於法令及行政實務認識非期待不可能時，自不得主張其欠缺法令或行政實務認識，而免除其遲延期間之責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965號判決參照）。觀以原處分於「注意事項」欄已明載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」其教示內容甚為明確，原告於收受後，自應遵期提起救濟。原告主張不熟悉臺灣法令云云，非前揭不可歸責於己致遲誤不變期間之事由，尚難憑採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訴願期間既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已告屆滿，則原告遲至114年6月24日始提出訴願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予以不受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即不備起訴要件，其訴顯非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以程序駁回，則兩造其餘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